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钢琴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BY-XJ-20180605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湖南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钢琴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钢琴采购
- 2、委托代理编号：HNBY-XJ-20180605
- 3、采购项目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雅马哈三角钢琴	台	2
2	雅马哈立式钢琴	台	6
3	雅马哈电钢琴（教师用）	台	1
4	雅马哈电钢琴（学生用）	台	20

本项目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专家论证后原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考虑多家琴行均能提供指定品牌的钢琴,因此采用询价的方式选取价格最合适的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预算：4974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询价文件售价

- 1、凡有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请于2018年6月8日起至2018年6月14日(节

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至12:00、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到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86号丽景新贵南栋六单元1613室 购买询价文件。

2、询价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 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8年6月18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为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长沙县特立东路719号)美术楼2楼会议室 (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 长沙县特立东路 719 号

联系人: 钱老师

联系电话: 86203210

代理机构: 湖南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286 号丽景新贵南栋六单元 1613 室

联系人: 尹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 18975161997

询价保证金汇至: 湖南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四方坪支行

银行帐号: 73190670311040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钢琴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 址：长沙县特立东路 719 号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 86203210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日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00.00元（人民币）。 2 缴纳方式：以转账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湖南博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四方坪支行 账 号：73190670311040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日）之前不得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长沙县特立东路 719 号）美术楼 2 楼会议室
10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投标代表要求	授权代表（可由法人代表担任）须准时到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公告发布媒体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校官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评标办法	<p>低价中标法。</p> <p>1.1 询价小组首先检查资格条件，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p> <p>1.2 在询价环节中，从满足询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p> <p>1.3 本项目向特定的品牌进行定向询价，要求投标人所投品牌、参数要求必须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p>
14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勘察时间为上班时间（工作日）9: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1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专家评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按中标金额的 1% 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方支付 2000 元。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19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湖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采购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

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询价程序

24.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 初步审查

25.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9.2 按本章第 29.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询价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

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其他规定

39.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钢琴采购项目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经专家论证后原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考虑多家琴行均能提供指定品牌的钢琴，因此采用询价的方式选取价格最合适的供应商。

三 采购预算：497400 元

四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雅马哈三角钢琴	国际品牌，尺寸：宽 149cm、深 161cm、高 101cm。88 键，黑色亮光。目的地适应气候处理。外壳：实木板叠层胶合，并整体弯曲成型。音板：欧洲云杉木实木单板径切密纹。背架：云杉木制作的木支架，有 3 根放射状支架。码桥：采用硬枫木实木制作，低音悬浮式码桥加长有效弦长。铸铁板：真空铸造。调律钉：采用优质钢，带防锈镀镍涂层。琴弦：裸弦使用进口高级抛光琴弦，音色纯净音准稳定，表面无镀铬涂层。低音缠弦采用进口钢材为芯，缠以纯实心铜。击弦机：铝合金外总档，环境适应性强，不易变形。键盘盖：带有双侧内置缓降装置。键盘：琴键材料为纯正的云杉木实木木材。踏板：为硬质实心黄铜，柔音、低音延音及止音器踏板。顶盖支撑：具有 2 个以上高度选择的顶盖支撑杆。带凳。	台	2
2	雅马哈立式钢琴	国际品牌，尺寸：高 121cm、宽 152cm、深 61cm。88 键，黑色亮光。击弦机：铝合金材质总档，运动部件材质以枫木实木为主。键盘：云杉木实木制作，键体木材部分不能涂油漆。弦轴板：采用多层坚硬的色木交错拼接而成，有防潮、防干燥等耐气候变化处理。铸铁板：真空制造，口字型全框架结构。音板：云杉木实木音板。码桥：纯实木制作。弧线型悬浮式码桥设计。踏板：实心纯铜踏瓣 3 个（中间踏板弱音功能）。带琴凳	台	6

3	雅马哈电钢琴 (教师用)	88 键线性分级键盘, GrandTouch 键盘, 合成象牙白键表面, 实木白键, 合成乌木黑键。128 x 64 full dot LCD 显示屏幕。256 最大发声数, 36 种音色。CFX 及贝森朵夫帝王钢琴音源采样, CFX 头模双耳采样, 全新设计的 VRM 虚拟共振建模技术, 平滑释音, 离键采样, 琴弦共鸣, 制音共鸣。数码效果(混响/合唱/明亮/效果)。带声学优化器, 智能声学控制。16 音轨录音, USB 音频录音(播放/录音格式: WAV)。三角钢琴响应制音踏板。双耳机插孔, (23W + 50W + 20W) x 2 扬声器, 云杉木材质锥形单元扬声器。滑动式琴盖。	台	1
4	雅马哈电钢琴 (学生用)	88 键, GH3X 智能离合键盘, 合成象牙白键表面, 合成乌木黑键。CFX 与贝森朵夫帝王三角钢琴采样, 复音数 256, 10 种逼真实用的音色, 双音色与双人演奏功能, 录音/回放功能, CFX Binarual Sampling 与立体声优化, 制音回响, 智能声学控制。三踏板, 有半踏板(制音)功能。 标准立体声耳机接口 x2, 20W x 2 功率扬声器。	台	20

五 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 2.1 中标人须加强督导施工的组织管理, 所有督导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持证上岗。
- 2.2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图纸, 软件产品说明资料等, 移交采购人。

3. 测试验收

-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 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 否则, 由采购人承担。
-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成交人返工、更好产品直至合格。

4. 质量保证

-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 全部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或者部颁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4.2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三年, 主要产品按厂家标准要求保修, 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 视为免费提供。
- 4.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及学院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货物到现场，经采购方验收，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合格并将产品资料交采购方验收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余款 5%在正常使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3. 项目清单中产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为原厂产品，能按厂家规定在长沙地区享受厂家售后服务。

4. 质保和售后要求超出厂家正常质保期限和要求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能履行承诺。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询价响应声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情况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说明文件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询价小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合同包号	
2	货物名称	
3	规格型号	
4	服务要求	
5	数量	
6	单价	
7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8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1	2	3	4	5	7	8	9	1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包合计	/	/	/	/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7“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包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对询价文件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九、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说明文件